附件：

**南京银行集团客户管理办法**

# 总 则

1. 为加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集团客户管理，规范集团客户授信业务操作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集团客户授信资产风险，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和本行有关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2. 本行集团客户管理包括集团客户认定及维护管理、集团客户授信额度管理、集团客户用信管理、集团客户贷后管理与风险预警等。
3. 本行集团客户按集团授信总规模，分为一类集团客户和二类集团客户。
4. 一类集团客户是指符合本行集团客户认定标准，且授信总额达到一定金额以上或总行认为需要重点管控的集团客户；
5. 二类集团客户是指除一类集团客户以外的集团客户。
6. 本行集团客户按按构成公司经办行，分为跨分行集团客户和分行辖内集团客户。
7. 跨分行集团客户是指构成公司经办行分布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分行的集团客户；
8. 分行辖内集团客户是指指构成公司经办行全部在一个分行内的集团客户；
9. 南京地区中心支行和总行营业部、国际业务部因同在南京地区，在集团客户跨分行分类中视同一家分行。

# 组织职责

1. **职能部门职责**
2. 总行公司业务部是集团客户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3. 负责制定和修改集团客户管理办法；
4. 牵头管理全行集团客户建立和维护工作。负责南京地区集团客户及跨分行集团客户的建立和维护，指导分行辖内集团客户的建立和维护；
5. 牵头组织全行一类集团客户名单的认定和公布；
6. 牵头组织全行跨分行集团客户及其他总行认为应上收管理集团客户名单的认定和公布；
7. 负责南京地区集团客户和跨分行集团客户主管机构的确定以及业务协调；
8. 承担总行上收跨分行集团客户授信申报的发起工作。负责上收集团客户授信申报的书面调查、分析评价和额度分配，配合经办行完成集团授信集中申报；
9. 负责推动和监督集团客户的授信后管理，并对经办行授信后管理情况开展检查；
10. 其他集团客户相关管理工作。
11. 总行授信审批部职责：
12. 负责研究、优化集团客户授信额度的核定方法和申报流程；
13. 负责总行审批权限内集团客户授信额度的审查审批工作。
14. 总行风险管理部职责：
15. 负责对信贷管理系统中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功能的优化与维护；
16. 负责建立集团客户风险监控信息平台；
17. 负责与银监局、人行、征信机构等部门的信息沟通，进行风险预警提示和通报，提高全行集团客户系统性风险管控能力；
18. 负责集团客户授信协议及合同文本的制定与维护；
19. 负责集团客户授信风险发生的问责管理。
20. 分行职责：
21. 负责制定辖内集团客户管理实施细则；
22. 负责组织推动辖内集团客户营销和管理工作；
23. 负责分行辖内集团客户的建立、维护和主管机构的确定；
24. 负责审查审批权限内集团客户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的切分；
25. 负责组织辖内集团客户的贷后管理工作，并对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6. 提交辖内集团客户的风险预警和集团客户风险事项报告；
27. 负责作为主管机构的集团客户管理工作；
28. 其他辖内集团客户的管理工作。
29. 南京地区中心支行、总行营业部、国际业务部职责：
30. 负责组织推动辖内集团客户营销和管理工作；
31. 负责审查审批权限内集团客户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的切分；
32. 负责组织辖内集团客户的贷后管理工作，并对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33. 提交辖内集团客户的风险预警和集团客户风险事项报告；
34. 负责作为主管机构的集团客户管理工作；
35. 其他辖内集团客户的管理工作。
36. **管理机构职责**
37. 集团客户应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协同配合”的管理原则，建立主管机构、协管机构协同管理的机制。集团客户成员在本行两个及两个以上分支机构办理授信业务的，均应确定主管机构及协管机构，落实主管机构、协管机构管理机制。
38. 主管机构、协管机构的确定原则：
39. 主管机构应根据集团成员在集团中的地位，按集团客户控股公司或母公司、核心企业、集团紧密型企业、非紧密型企业的顺序确定，集团成员地位等同的，按授信关系建立先后或授信余额大小确定；
40. 集团客户其他成员所在的分支机构为协管机构。
41. 主管机构、协管机构的确定及调整机构：
42. 南京地区集团客户和跨分行集团客户，由总行公司业务部负责确定主管机构及协管机构；
43. 分行辖内集团客户，所在分行即为主管机构；
44. 因集团构成公司的增加或调整，集团客户由分行辖内集团客户转变为跨分行集团客户的，上报总行公司业务部确定主管机构；
45. 主管机构及协管机构的调整按照“谁确定，谁调整”的原则执行。
46. 主管机构承担以下集团客户管理职责：
47. 负责集团母公司及所管辖集团客户构成企业的资料收集、资信尽职调查、授信额度初审、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业务等常规性的信贷管理工作，负责对其信贷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48. 牵头做好集团客户整体授信申请的资料收集工作，综合考虑各协管机构的意见后，提出集团客户整体授信额度及构成企业间额度分配的初步方案上报审批；
49. 与各协管机构间建立定期联系和信息交流制度，收集集团母公司及所管辖集团客户构成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和发展动态，以及关联企业股权结构、投资策略、法人代表及关键管理人员人事变更等重要信息，牵头履行集团客户的贷后联合调查、风险预警预报、风险评估等职责。
50. 协管机构承担以下集团客户管理职责：
51. 负责所管辖集团客户构成企业的资料收集、资信尽职调查、授信额度初审、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业务等常规性的信贷管理工作，负责对构成企业授信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52. 负责收集、提供集团客户构成企业的信息、资料，提出对构成企业授信额度的分配意见，配合主管机构做好集团客户的整体授信额度的核定工作；
53. 负责收集集团客户构成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和发展动态，以及股权结构、投资策略、法人代表及关键管理人员人事变更等重要信息，配合主管机构做好集团客户的贷后联合调查、风险预警预报、风险评估等工作。
54. 集团客户的主管机构和协管机构应指定专人（客户经理）负责集团客户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
55. 集团客户业务实行集团客户经理主导制。集团客户经理由主管机构的经办客户经理担任，有权要求协管机构客户经理配合完成统一授信和风险管理工作；协管机构客户经理有责任配合集团客户经理的工作，并向其报告所需的相关情况。
56. 主管机构和协管机构要切实履行上述职责，加强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对不履行职责或工作不力的协管机构，主管机构或总行可不予分配其所负责管理构成公司的授信额度；对不履行职责或工作不力的主管机构，总行将取消其主管机构资格，并且不予分配其所负责管理构成公司的授信额度。
57. 总行公布上收名单中的跨分行集团客户，集中授信的申报发起和额度分配由总行公司业务部牵头负责，主管机构不再承担第十三条第二款管理职责，改为“负责收集、提供集团母公司及所管辖集团客户构成企业的信息、资料，提出对构成企业授信额度的分配意见，配合总行公司业务部做好集团客户的整体授信额度的核定工作”。第十三条的其余管理职责仍由主管机构承担。

# 集团客户认定标准及维护管理

1. **集团客户认定标准**
2. 本办法所称集团客户是指具有以下特征的企事业法人授信对象：
3. 在股权上或者经营决策上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事业法人或被其他企事业法人控制的；
4. 共同被第三方企事业法人所控制的；
5.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近亲属（包括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关系和二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共同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
6. 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可能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和利润，本行认为应视同集团客户进行授信管理的。
7. 直接控制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8. 绝对控股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某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
9. 相对控股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某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虽未达到50%，但拥有对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10. 间接控制是指未直接持有股份而是通过其控股的子公司以绝对和相对控股的方式，实现对另一公司的控制。
11. 其他关联关系：
12. 有明显不按公允价格转移资产和利润行为；
13. 虽在股权上、法人上、资产利润转移上未发现控制关系，但企业的资金被关联方统一调度和企业的人员被统一任命的。
14. **集团客户维护管理**
15. 对符合集团客户认定标准规定的企事业法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在本行通过准入认定的，应整体认定为本行集团客户，纳入集团客户统一维护管理。
16. 集团客户的维护采用“按需操作、随时发起、及时维护”的管理方法。
17. 总行公司业务部负责南京地区集团客户和跨分行集团客户的维护管理；
18. 分行负责分行辖内集团客户的维护管理。
19. 总行公司业务部和分行均应设立专职集团客户管理岗，具体负责集团客户维护管理的日常工作。
20. 经办行客户经理应根据信贷调查情况，提交客户关联关系线索。

新准入的授信客户，客户经理应当在客户准入申报同时，向集团客户管理岗提交关联关系线索；已准入的授信客户，客户经理应当及时将发现的关联关系线索提交至集团客户管理岗。

分行辖内集团客户的关联关系线索提交至分行集团客户管理岗确认；南京地区集团客户和跨分行集团客户的关联关系线索提交至总行集团客户管理岗确认。

集团客户申报年度授信时，客户经理应对集团成员进行关联搜索和调查，发现存在新的关联关系线索的，须及时向集团客户管理岗提交线索进行确认，以保障本行集团客户成员企业的完整性。

1. 分行集团客户管理岗审核本分行提交的客户关联关系线索，对权限内的集团客户进行认定和维护；对跨分行的客户关联关系线索，向总行集团客户管理岗提交。

总行集团客户管理岗审核南京地区提交的集团客户关联关系线索，以及分行提交的跨分行集团客户关联关系线索，并进行认定和维护。

1. 本行存量授信客户因股东结构变更、关键管理人员变更等因素，导致与已有集团客户或其他授信客户产生关联关系的，主管客户经理应及时向集团客户管理岗提交线索，经审核认定后由集团客户管理岗新增集团成员企业，或创建新集团客户。
2. 本行集团客户构成公司因股东结构变更、关键管理人员变更等因素，导致该公司已不再符合集团客户条件的，由构成公司经办行的主管客户经理提交相关线索，详细描述情况，经集团客户管理岗审核认定后，做相应删除处理。

# 集团客户授信额度管理

1. 本行持有的集团客户成员企业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资产以及通过衍生产品等交易行为所产生的信用风险暴露，应纳入集团客户授信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2. 本行对集团客户授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3. 统一原则。即本行对集团客户授信实行统一管理，集中对集团客户授信进行风险管控；
4. 适度原则。即本行根据授信客户风险大小和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合理确定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额度，防止过度集中风险；
5. 预警原则。即本行根据集团客户的各项预警信息，及时防范和化解集团客户的授信风险。
6. 集团客户授信额度的核定原则。

本行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当一个集团客户授信需求超过本行风险的承受能力时，本行可以采取组织银团贷款、联合贷款和贷款转让等措施分散风险。

1. 集团母公司在本行有授信业务的，本行采取向其集团公司整体授信的方式，统一核定集团客户整体授信额度，同时分别核定各独立法人的授信额度；
2. 集团母公司在本行没有授信业务的，本行分别核定集团内部各独立法人单位的授信额度，各独立法人单位的授信额度在本行各分支机构的授信额度之和即为集团客户的授信额度；
3. 核定集团客户内各构成公司最高授信额度时，应充分考虑各授信对象自身的信用状况、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时还应充分考虑集团客户的整体信用状况、经营状况和合并财务状况。
4. 集团客户授信额度的核定流程。
5. 资料收集与申报授信额度的资信尽职调查：
   1. 资料收集与资信尽职调查：

（1）集团客户的主管和协管机构应收集集团客户完整真实的信息资料，包括集团客户母公司和各成员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注册地、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财务状况、重大资产项目、担保情况和重要诉讼情况等。必要时，可要求集团客户聘请独立的具有公证效应的第三方出具资料真实性证明。

集团客户申请基本授信额度时，需提交母公司或相关构成公司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贷款卡信息；验资报告；企业章程；前三年审计报告及申请日前一期的财务报表；保证担保人前两年审计报告及申请日前一期的财务报表；抵押物权利凭证、质物权利凭证及评估报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或购销合同；其他本行需要的资料。

集团客户申请非项目性专项授信额度，还需提交非项目性专项授信额度对应的采购合同及还款来源对应的销售合同。

（2）集团客户的主管和协管机构应查询集团客户母公司和各成员企业的贷款卡信息、负债信息、大事记、关联方信息、对外对内担保信息和诉讼情况等。

（3）集团客户的主管和协管机构主管客户经理应对所管理的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进行充分的资信尽职调查，对照授信对象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重点内容或存在疑问的内容应实地核查。

跨国集团客户的境内公司授信申请，除了要对其境内公司进行调查外，还要关注其境外公司的背景、信用评级、经营和财务、担保和重大诉讼等情况，并在调查报告中详细记录。

* 1. 集团客户的主管机构提出集团授信额度的初步方案：

（1）协管机构的客户经理应认真分析集团构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集团内关联交易的影响程度，对集团客户的业绩评价应剔除非市场交易的影响，计算授信限额的模型测算值，撰写调查报告提出合理的授信建议额度、授信期限、授信产品结构、信用支持方式和定价的意见。调查人员对调查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协管机构完成上述工作后，将构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授信额度调查报告一并提交至集团客户主管机构的客户经理；

（2）集团客户主管机构的客户经理负责完成对由其主管的集团母公司或核心公司的调查并提出额度建议,同时应督促各协管机构尽快提交集团客户构成公司的授信额度申报资料，在收集齐各协管机构提交的构成公司授信额度调查意见的基础上，认真分析整个集团客户的经营情况、合并财务状况、内部关联交易影响程度，并按合并报表通过模型为集团客户计算最高授信限额，在充分与集团客户沟通的基础上，对集团客户整体授信额度及额度在集团构成公司之间的分配方案提出初步意见；

（3）总行公布上收名单中的跨分行集团客户，集团授信额度的初步方案由总行公司业务部负责制定。主管机构负责提交集团母公司及所管辖集团构成公司的调查报告，协管机构负责提交所管辖集团构成公司的调查报告，总行公司业务部在经办行调查报告的基础上开展书面调查，分析整个集团客户的经营情况、合并财务状况、内部关联交易影响程度，在充分与经办行沟通的基础上，对集团客户整体授信额度及额度在集团构成公司之间的分配方案提出初步意见。

1. 主管机构风险审查：

集团客户主管机构按照授信政策和流程开展风险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1. 集团客户中应申报授信额度的构成公司是否已全部申报，如有缺漏，应退回营销部门重新收集申报；
  2. 提交的集团客户授信额度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调查报告填写是否规范完整，相关重要信息与资料、报表是否一致；
  3. 集团客户授信额度的用途是否符合国家信贷政策、法规以及本行信贷投放政策和业务发展方向；
  4. 查验集团客户基本情况，审查客户经理对集团客户合并及各构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的分析与评价是否合理、准确；
  5. 查验客户经理对集团客户整体和构成公司的最高授信限额的计算是否准确，相关财务数据的调整是否合理、是否有依据，结合客户对授信额度的需求，判断营销部门对集团客户构成公司之间的额度分配意见是否合理；
  6. 验证集团客户是否具备还款能力，授信额度的还款来源是否充足与可靠；
  7. 审查集团客户授信额度的担保措施，包括担保人的主体资格、担保能力、抵质押物的合法性、真实性、足值性、可变现性等；
  8. 审查调查意见。逐条审查调查岗意见是否完整、恰当，授信额度使用条件设定是否合理、有效。

总行公布上收名单中的跨分行集团客户，上述工作由总行公司业务部承担。

1. 审批决策
   1. 分行权限内的审批。分行审批权限内的集团客户授信额度，报分行行长或分行行长转授权的有权审批人审批；
   2. 总行权限内的审批。总行审批权限内的集团客户授信额度，报总行相应审批权限审批。
2. 集团客户授信额度建立
   1. 分行审批的集团客户授信额度，主管机构应根据审批意见，及时设定集团客户及构成公司的授信额度信息，明确授信额度的业务品种、授信金额、授信期限、利率、保证金比例、担保方式以及授信额度使用条件；
   2. 总行审批的集团客户授信额度，总行授信审批部依据审批决策意见，及时设定集团客户及构成公司的授信额度信息，明确授信额度的业务品种、授信金额、授信期限、利率、保证金比例、担保方式以及授信额度使用条件。
3. 本行在核定集团客户授信额度时，应根据集团客户所处的行业和经营能力以及本行对其授信风险管理的需要，对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资产负债指标、盈利指标、流动性指标、贷款本息偿还情况和关键管理人员的信用状况等，设置必要的授信风险预警线。
4. 本行在核定集团客户授信额度时，应当注意防范集团客户内部关联方之间互相担保的风险。对于集团客户内部构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应认真审核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和实际担保能力，并依据担保单位的实际担保能力严格控制担保额度。
5. 集团客户授信额度的调整。

集团客户授信额度的调整包括以下几种总类型；

1. 集团内部独立法人的额度在业务品种间调剂；
2. 集团客户内部各构成公司之间授信额度调剂；
3. 集团客户授信额度的调减；
4. 集团客户授信额度的增加；
5. 授信额度使用条件的变更等。

集团客户授信额度的调整按相关的审批政策、权限及流程执行。授信额度的调整经审批后，应在信贷管理系统中作相应调整。

# 集团客户用信管理

1. 集团客户的主管及协管机构可以在有效的授信额度项下为客户办理授信业务。

客户经理在受理集团客户的授信申请时，必须核查为集团客户设定的授信风险预警线是否被突破，对于被突破的风险预警指标，客户经理应调查原因，并在授信业务的调查报告中详细阐述，授信业务的分析评价人员在评审集团客户授信时也应重点关注客户授信风险预警线状况，并对超标的风险预警值进行风险评估，向决策人员提示风险。

集团客户的用信须严格按照本行相关的管理要求，不得突破总行对集团客户设定的各项控制指标。

1. 本行在为集团客户办理授信业务时，应要求借款人提供资金的实际用途，调查用途的真实性、合理性，并监督贷款资金的使用，严防客户挪用信贷资金。
2. 本行在与集团客户发生具体授信业务时，须在相关授信协议中约定，要求集团客户及时报告授信人净资产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
3.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4. 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
5. 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
6. 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7. 对集团客户发放的贷款，经办机构须在借款合同中约定，贷款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单方决定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8. 信贷业务出现违约行为；
9. 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的；
10. 未经本行同意擅自改变贷款原定用途，挪用贷款或用贷款从事非法交易的；
11. 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实际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本行贴现或质押，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的；
12. 拒绝接受本行对其信贷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经营、财务活动监督和检查的；
13. 出现重大兼并、收购重组等情况，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到贷款安全的；
14. 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银行债权的。

# 集团客户贷后管理与风险预警

1. 集团客户的主管机构和协管机构应依据相关贷后管理制度，认真履行所管辖集团母公司及集团构成公司的单户贷后管理职责。
2. 各主管机构和协管机构所管理的集团成员的贷后跟踪检查，参照本行相应的贷后管理办法操作，同时重点监控以下内容：
3. 监控授信资金流向，严防本行贷款被挪作他用，特别是用作企业资本金投资或转入房地产、股票市场。
4. 监控客户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关注集团本部或主要企业出现的异常动态，如有违反借款合同中的特别约定的，应及时依据合同或协议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5. 监控企业投资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管理能力及其对集团关联企业的影响，尽早发现上述人员的个人行为给企业带来的风险隐患。
6. 监控关联企业间以下关联交易行为，防止资产、利润的非正常转移：

关联方之间发生购买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行为，金额占本企业对外采购或销售额10%及以上的；

关联方之间一方出售资产占其总资产20%以上的；

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但对企业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影响较大的。

1. 监控集团客户的违规经营、被起诉、欠息、逃废债、提供虚假资料等重大事项。

协管机构应将相关跟踪与监测资料及时向主管机构汇总。

1. 一类集团客户的主管机构，至少每年二季度末之前要组织完成一次集团客户的整体联合调查，跟踪了解集团的经营及财务变化情况，并认真撰写调查报告，在录入本行信贷管理系统的同时，报送总行相关部门。

集团客户出现重大风险事项的，主管机构应主动发起或根据协管机构的要求发起联合调查；总行职能部门或主管机构的风险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也可以组织对集团客户的联合调查。

1. 各经营机构风险管理部应根据营销部门每月收集的集团客户各类汇总信息,至少每年对本机构作为主管机构所管理的全部集团客户进行一次风险分析与评估，并形成综合风险评估报告，报送总行相关部门。
2. 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是指由于本行对集团客户多头授信、过度授信和不适当分配授信额度，或集团客户经营不善以及集团客户通过关联交易、资产重组等手段在内部关联方之间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或利润等情况，导致本行不能按时收回由于授信产生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或给本行带来其他损失的可能性。
3. 集团客户如出现以下风险事件，协管机构应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报告协管机构的风险管理部、主管机构的营销部门、主管机构的风险管理部和总行相关部门，并在不超过两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形成书面报告经协管机构的风险管理部、主管机构的营销部门、主管机构的风险管理部审签后，上报总行各相关部门：
4. 借款人在信贷业务到期后，未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结息日未按时付息超过1次的；
5. 借款人出现对本行信贷资产质量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迹象，发生下列情况的：
6. 借款人因管理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停产、关闭，严重资不抵债，或实施破产、兼并、重组（经政府部门批准改制的除外）；
7. 借款人主要股权、固定资产发生非正常转移、质押（抵押）或租赁，影响归还本行贷款本息；
8. 借款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如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主管等）涉嫌经济犯罪被“双规”或采取拘捕等法律措施的；
9. 借款人涉及重大诉讼；
10. 借款人以兼并、分立、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与其他经济组织合资、合作、假破产、藏匿和转移资产等形式恶意悬空或逃废银行债务；
11. 集团客户因经营不善发生连锁反应，多个下属企业在贷款到期后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本行本息。
12.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或企业出台的文件或政策对本行信贷资产质量产生严重影响的。
13. 经营机构信贷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出现重大违纪违规行为。
14. 其他需要上报总部知悉的重大信贷风险事项。
15. 金融监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行内审计部门、监察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信贷风险事项；
16. 超过集团客户授信额度审批人为集团客户设置的授信风险预警线的事项；
17. 其他重大信贷风险事项。

预警事项出现后,主管机构和协管机构应密切监测风险事件的发展动态，并根据风险状况提出集团客户整体授信的调整方案。

风险管理部应及时向分管行长进行汇报，研究制定风险化解方案，由主管机构的风险管理部负责督促落实，并向总行汇报落实情况，便于总行及时调整相关方案。

1. 集团客户授信风险暴露后，本行在对授信对象采取清收措施的同时，主管机构应特别关注集团客户内部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及时向总行相关部门汇报，必要时须采取法律措施保障本行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罚　则

1. 对在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工作中未履行主管机构和协管机构职责或工作不力的经营单位，总行可对其做出扣减奖励薪酬、通报批评、责令整改以及减少或取消信贷授权等处罚。
2. 对各类授信工作人员在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工作中发生的以下违规、越权及其他未尽职行为，应依照《南京银行员工尽职调查与问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与问责：
3. 对客户提供的信息，未就重点内容或存在疑问的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的；
4. 相关人员未能提供真实完整的集团客户信息的；
5. 相关人员未能识别集团客户和标识集团客户的；
6. 由于贷前调查不深入、贷时审查不严格、贷后检查未尽职，造成信贷资产损失的；
7. 未及时上报风险预警信息，造成信贷资产损失的；
8. 由于风险监控措施不力、现场检查未指出、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明显不当，造成集团客户信贷资产重大损失或损失进一步扩大的；
9. 明知存在集团客户情况，未并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违规发放贷款，给本行资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10. 发现集团客户授信业务发生或很可能发生危及本行信贷资产的重大情况或事项，故意隐瞒不报，也不及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或保全措施的；
11. 故意逃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监测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12. 其他违规行为。

# 附 则

1. 本办法由南京银行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市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宁商银发[2008]462号）同时废止。